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 考核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22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为了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辅导员工作，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逐步实现辅导员考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激励和促进辅导员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湘商职院发〔2018〕18号）予以修订，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机构

（一）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学工部（副）部长、团委（副）书记、保卫处长、后勤处（副）处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组成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兼）。考核小组的主要职责：拟订辅导员考核工作的相关制度、方案；负责辅导员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制定考核工作相关表格。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学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兼）。

(二) 由二级学院负责辅导员的日常考核工作,落实考核工作方案。

二、考核原则

(一) 客观、公正、公平。

(二) 以学生评价、班级建设效果为主,工作实绩和工作态度考核相结合。

(三) 教育、管理、服务并重,日常工作与特色工作并重。

三、考核范围

二级学院带班的所有一线专职辅导员。

四、考核办法与程序

(一) 考核办法

1. 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和二级学院负责辅导员的考核工作。

2. 考核采取学生评议和学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于每学期末进行集中考核。

(二) 考核程序

1. 二级学院考核(20%)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本院辅导员的实际表现和工作效果,结合辅导员任职条件、工作要求、工作职责和工作表现,按附件1所列指标体系据实打分,将测评结果汇总后报学生工作部。

2. 学生评议(20%)

各二级学院考核工作组按附件 2 所列指标体系负责组织学生开展测评工作，测评面为被考核辅导员所带班级全体学生。得分为每班扣除前 10%和后 10%之后的平均分乘以测评率。

3. 班级建设（40%）

班级建设的考核工作结合班级评估工作开展，考核指标体系包括思想教育、班风学风建设、党团建设、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维稳、资助、创业就业指导、学费催缴、学习效果等内容，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月班级评估结果占比 80%，学习效果占比 20%。具体考核实施细则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考核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4. 学工处考核（20%）

由学生工作部按照附件 3 所列指标体系对辅导员进行测评。

5. 学校审核

学生工作部审核汇总各二级学院考核、学生评议、班级建设、学工部考核得分，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报考核小组讨论研究定等。

五、考核结果

（一）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考核测评分 90 分及以上为 A 等；80-89 分的为 B 等；60-79 分的为 C 等级；低于 60 分的为 D 等。年度优秀辅导员名额不超过辅导员人数的 15%。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定为不合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1. 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
2. 不重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对学生有索拿卡要等行为，产生恶劣影响的；
3. 传播不良思想、反动言论的；
4. 忽视个人世界观改造，迷信邪教或加入邪教组织的；
5. 在入团入党、评先评优、奖助学金评定、助学贷款中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影响恶劣者；
6. 因工作不到位或失职，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群体事件、突发事件者；
7. 重大活动组织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工作长期懈怠，学生评价极差，不主动改进的；
9. 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应定为不合格者。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

1. 要求辅导员参加的工作、会议或培训无故缺席的；
2. 因工作失职，所负责班级的学生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3. 未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或不能及时上报材料的；
4. 两年之内未公开发表学生思政工作论文，且未提交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收录）的案例、未参与省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的；
5. 学生评议得分未达 85 分及以上的；

6. 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或学院评议、复核时弄虚作假的；
7. 所带班级学期末考试平均及格率低于 90%的；
8. 所带班级全年到课率平均低于 95%的；
9. 所带班级学生受到学校警告（通报批评两人次计 1 次警告处分）及以上处分平均超过 1 人次的（辅导员主动上报的学生因旷课、晚归、夜不归寝受到的处分不在此列）；
10. 参加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复赛理论考试不及格的；
11. 其他原因，学校认定不能定为优秀等级的。

六、奖惩措施

（一）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工作超课时费发放、职务或职称晋升和推荐学习深造的主要依据。辅导员超课时费的计发，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在人均 4000 元/年的总额内，第一名上浮 20%，最后一名下浮 20%，其余按个人考核得分比率对应计发，WPS 表格计算公式为： $\text{round}(3200 + ((\text{人数} - 2) * 800) * (\text{得分} / (\text{总分} - \text{最高分} - \text{最低分}), 0)$ 。

（二）对考核为 D 等的辅导员，由学院和学生工作部领导对其进行戒勉谈话，提出整改意见，一年内不得提拔使用或晋升高一级职称。

（三）辅导员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逐级向考核小组、校党委申请复议。

七、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从 2021 年上学期起

实施，原《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
(湘商职院发〔2018〕18号) 废止。

- 附件：1. 辅导员考核表（二级学院测评表）
2. 辅导员考核表（学生评议表）
3. 辅导员考核表（学生工作处用）

附件 1

辅导员考核表 (二级学院测评表)

学院:

辅导员姓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学生教育 (25)	思想政治教育 (15)	1. 充分利用面谈、网络、电话等各种交流方式，开展深入、细致的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	
		2. 重点关注学业困难、经济困难、就业困难、违纪行为、身患疾病、家庭变故、行为异常等学生，建立相应的档案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	4	
		3. 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做 1 次有关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形式与政策教育等有关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报告。	2	
		4. 及时挖掘学生集体、个人中存在的正反典型事例。	2	
		5. 组织学生开展集体教育活动，协助完成好学校和学院的各项主题教育活动。	3	
	行为规范教育 (5)	6. 每学期组织 1 次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教育。	2	
		7. 每学期通过主题班会或专题活动等形式进行 1 次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良好学习、生活习惯教育。	3	
	心理健康教育 (5)	8. 通过举办心理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和教	2	
		育。		
		9. 做好重点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定期谈话工	2	
	作。			
	10. 掌握学生的心理状况，建立需心理援助学生的档案，并	1		
	做好心理援助工作。			
学风建设 (24)	学习指导 (6)	11. 调查和分析学生的学习状况，有学风调研报告并指导学习困难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6	
	教育活动 (6)	12. 积极引导 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科技文化活动。	6	
	学习秩序 (6)	13. 每周至少进入学生课堂或宿舍 1 次，检查学生上课纪律情况，并根据需要采取整改措施，保持和任课教师的沟	6	
	通。			
	考风考纪 (6)	14.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做好考风考纪和诚信教育。	6	
学生基层	班级建设 (8)	15. 明确各班级建设的目标，班风、学风优良；学生教室、宿舍文明、整洁，做好班级建设评比工作。	3	
		16. 指导班级工作和基层建设有思路、举措。	3	
		17. 加强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和骨干队伍建设。	2	

组织建设 (12)	党团组织 建设 (4)	18. 指导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考察和党员的发展、教育工作。	2	
		19. 指导团员推优工作和教育工作。	2	
学生管理 资助服务 (26)	日常 管理 (10)	20. 准确把握学生的基本情况及家庭联系方式，建立学生基本情况档案并定期更新，保持同特殊学生家庭沟通。	3	
		21. 认真填写工作日志，每月召开1次学生干部会议，针对学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典型事例进行总结和讲评，明确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2	
		22. 认真完成学生的综合测评、各类奖学金评定及评先评优等工作。	3	
		23. 积极组织做好学生实验实训、顶岗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	2	
	资助 工作 (10)	24. 对学生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准确把握困难学生状况，困难学生认定准确。	2	
		25. 对各项资助工作的评选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针对不同困难程度的学生给予相应资助。	2	
		26. 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资助政策，确保各项资助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2	
		27. 指导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及奖助学金。	2	
		28. 每学期至少指导班级学生开展一次诚信、感恩教育活动。	2	
	宿舍 管理 (6)	29. 明确宿舍文化的建设目标，开展文明宿舍建设工作。	2	
		30. 每周至少1次深入学生宿舍，及时发现学生宿舍存在的安全、卫生等方面的问题并予以解决。	2	
		31. 所带班级学生宿舍安全检查中，被通报一次扣0.5分，直至本项得分为零。	2	
安全 稳定 (8)	突 发 事 件 (5)	32. 畅通信息渠道，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	5	
	特 殊 情 况 (3)	33. 节假日学生返校情况和双休日学生特殊情况及时向学院上报。	3	
辅导员 自身建 设 (5)	学 习 培 训 (2)	34. 参加辅导员业务学习和专业培训以及相关工作会议。	2	
	科 学 研 究 (3)	35. 主动、系统地学习辅导员工作的相关知识，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调研和研究。	3	
总分			100	

说明：1. 此表为指导性意见，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核细则，组织考评；2. 二级学院加盖党总支印章报学生工作部（处）。

附件 2

辅导员考核表（学生评议表）

学院：

辅导员姓名：

亲爱的同学：

您好！请您根据辅导员工作实际，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工作，对应表格中的考核指标，在相应位置打分。学生评分采取无记名形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思想政治教育（25）	1. 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	5	
	2. 在学生人生目标、理想信念、道德品行等方面进行正面引导。	10	
	3. 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和学生谈话谈心或指导工作。	10	
学生管理与学风建设（60）	4. 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帮助分析、解决学生在学业、生活、就业等方面的困难和思想上的困惑。	10	
	5. 结合班级建设的实际情况，指导学生召开班会，班会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明显。	10	
	6. 重视学风建设，深入学生课堂、宿舍。	10	
	7. 在学生的综合测评、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优秀学生和先进集体评选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各类评奖、评先工作真实透明，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受到相应的资助。	10	
	8. 在指导学生党、团支部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和党员发展、团员推优等工作中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	10	
	9. 加强以学生党员为核心的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您身边的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5	
	10. 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文化教育和社会实践的活动，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5	
工作态度（15）	11. 及时将学校和学院的相关工作传达到学生，并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5	
	12. 在服务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满腔热情，待生如友。	5	
	13. 在时间、精力、心思上投入多，真心实意为学生解难事、办实事。	5	
合计		100	

附件 3

辅导员考核表（学生工作处用）

学院：

辅导员姓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辅导员 自身建设 (45)	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	20		取全年理论考试最高成绩，第一名计 20 分，其他按分数比率计分。
	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立项项目（含指导学生德育实践立项项目）	10		校级项目结项计 5 分，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项计 10 分。
	“五个一”工程建设	10		根据完成质量情况计分。
	网文写作	5		在校级媒体发表网络文章，每篇计 1 分。
工作 出勤 (10)	参加会议、讲座、值班、巡查	5		按要求参加计 5 分。无故缺勤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参加学习培训	5		按要求完成学习培训任务计 5 分，未完成不计分。
日常 工作 (部分) (20 分)	征兵工作	10		计算男生参检率，最高的计 5 分，其他按参检率比率计分；入伍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学费催缴工作	5		所带班级学费全部缴清计 5 分；所带班级欠费 1 人次扣 1 分，以此类推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学风点评	5		按要求开展学风点评，每次计 0.5 分。
获奖 情况 (25)	辅导员个人获奖情况	15		个人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胜奖，分别计 15、12、10、8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优胜奖，分别计 8、6、4、2 分；获得区、市级一二三等奖、优胜奖计 5、4、3、2 分；获得院级一二三等奖、优胜奖分别计 4、2、1、0.5 分。
	指导学生获奖情况	10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胜奖，分别计 10、8、6、4 分；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优胜奖，分别计 5、4、3、2 分；指导学生获得区、市级一二三等奖、优胜奖，计 4、3、2、1 分；指导学生获得院级一二三等奖、优胜奖分别计 3、2、1、0.5 分。
合计		100		

荣誉证书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荣获湖南省第八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高职高专院校组）

亚军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2020年10月

荣誉证书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荣获湖南省第八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本科院校组
/高职高专院校组）

优秀组织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2020年10月